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摇号中签及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申报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30元/股，网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00%。

3、本次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进行网下配售。本次摇号采用按申购单位（120万股）配号的方法，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对应的申购量进行配号，每一申购单位获配一个编号，最终摇出10个号码，每个号码可获配120万股股票。

4、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申购缴款工作已于2011年12月27日结束。参与网下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缴付的申购资金已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资，本次网下发行过程由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5、根据2011年12月26日公布的《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下发行申购的股票配售对象送达最终获配通知。

一、网下发行申购及缴款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0年10月11日修订）的要求，主承销商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资金有效申购结果，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

经核查确认，在初步询价中提交有效申报的7个股票配售对象中，全部按《发行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有效申购资金为55,860万元，有效申购数量为4,200万股。

二、网下配号及摇号中签情况

本次共配号35个，起始号码为01，截止号码为35。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11年12月2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苏交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根据《发行公告》，本次网下发行共计摇出10个号码，中签号码为：01，03，06，11，13，16，21，26，29，31

三、网下申购获配情况及配售结果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1,200万股，获配的配售对象家数为5家，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28.5714285714%，认购倍数为3.5倍，最终向配售对象配售股数为1,200万股。

根据摇号结果，配售对象的最终获配数量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有效申购量 (万股)	获配数量 (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	1200	360
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360	240
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480	120
4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1200	240
5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720	240
合计			3960	1200

注：1、上表中的“获配股数”是根据《发行公告》规定的网下摇号配售方法进行处理后的最终配售数量。

2、配售对象可通过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应退申购余款金额。如有疑问请配售对象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四、网下发行的报价情况

本次网下发行全部配售对象的报价明细如下：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1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1.2	360
2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滨海一号民生价值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2月14日)	证券公司	15.8	1200
3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方正金泉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12月7日)	证券公司	8	120
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0.5	240
5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1	120
6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1.5	120
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0.5	960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2	240
9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2	120
1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3号红利成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6年3月17日)	证券公司	11	120
1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7	120
12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证券公司	13.3	360
13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证券公司	11	120
14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1号优选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5年7月15日)	证券公司	9.88	120
1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公司	12	120
16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公司	10	120
17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财务公司	11	120
18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潞安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自营投资账户	财务公司	10	840
19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7.5	60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20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五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5	600
21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长盛积极配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8	120
22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1.2	120
2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0	120
24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九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5.55	120
25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5.55	480
26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四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4	1200
2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4	720
28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1	120
29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八组合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3.5	120
3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用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	1200
31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9	120
32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投资基金公司	10.8	120
33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瑞华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主承销商推荐投资者	11.1	1200
34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3期	主承销商推荐投资者	11	600
35	天津远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得利宝至尊10号	主承销商推荐投资者	8	120
36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青岛以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投资账户	主承销商推荐投资者	11.18	1200
37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投资公司	13.08	360
38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投资公司	10	360
39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投资公司	11	120
40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自	信托投资公司	12	120

序号	询价对象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机构类型	价格(元)	申购数量(万股)
		营账户			
41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自营账户	信托投资公司	10.5	120
42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鲁信汇鑫1号新股申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网下配售资格截至2011年12月31日)	信托投资公司	11	120

五、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的估值结论

根据主承销商出具的苏交科投资价值研究报告,综合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结果,投价报告认为苏交科的合理价值区间为15.68-17.59元,在初步询价截止日(T-3,12月22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2010年平均市盈率为47.76倍。

六、持股锁定期限

网下股票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自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3个月,上市流通前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冻结。

七、冻结资金利息的处理

股票配售对象的全部申购资金(含获得配售部分)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按照《关于缴纳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6]78号)的规定处理。

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5130202、8513099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12月29日